2023年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3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4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5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6

七、 部门收支总表7

八、 部门收入总表8

九、 部门支出总表9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10

第三部分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 主要职能

    ㈠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管理工作。

㈡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科研监测工作。

㈢负责保护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㈣负责协调社区开展森林资源共管工作。

㈤负责保护区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3.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5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预算资金21.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收入65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总计653.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9.95万元，农林水支出5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5万元。

二、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和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31万元，占6.78%；卫生健康支出（类）13.29万元，占2.03%；农林水支出（类）505万元，占77.29%，节能环保支出79.95万元，占12.24%，住房保障支出10.85万元，占1.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5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人员缴费基数变化和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计实等。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3.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人员缴费基数变化等。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124.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2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和人员缴费基数16.26万元变化等。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4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原因。

三、关于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3.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8.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当年安排资金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0.00万元。

六、关于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653.4万元。

七、关于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653.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653.4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支出预算6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32万元，占30.05%；项目支出460.08万元，占69.95%。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5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林业主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林业部门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监测（项）指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指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林业（款）信息管理（项）指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林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